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1 | | | | |
| 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街公开招聘党建工作指导员职位表 | | | | |
| **招聘岗位** | **专业及代码** | **学历学位** | **资格能力要求** | **薪酬情况** |
| 党建工作指导员 | 不限 | 本科及以上 | 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；  （二）熟悉党的基本知识，具有较强的写作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，熟悉计算机操作和常用办公软件，有独立工作和组织协调的能力；  （三）遵纪守法，服从安排，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；  （四）年龄要求45周岁以下（1979年6月19日后出生)，身体健康；  （五）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专业不限；  （六）中共正式党员；  （七）具有基层或国企党建工作经验者优先考虑；  （八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报考：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；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；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；有参加邪教组织经历的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 | 参照越秀区党建工作指导员有关文件。 |